

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除“四害”消杀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C3-060036-GXHG

采购单位：柳州市柳江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060036-GXHG

项目名称：除“四害”消杀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7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除“四害”消杀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除“四害”消杀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76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1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止，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

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竞标人不同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7月7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参与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

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柳江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乐都路 337 号

项目联系人：马莹婧

项目联系方式：0772-7212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603

项目联系人：黄凤青、黄美君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69586

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5.2	无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2.1.2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注：竞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7.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8. 主要设备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9.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注： 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____分标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____，开户名称：____，银行账号：____）；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3.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25.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 项。
27.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31.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取整到元）。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__。
32.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2.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 3. CA 签章上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磋商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4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 中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信息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9.3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9.4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约束。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退回电子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

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3 商务要求、服务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28.1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

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本项目采购预算：760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需求
1	除“四害”消杀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服务范围： 柳江区范围内（国卫复审检查范围），东至华韵上城、基隆片区，南至新兴、柳江新城、进德镇进德街片区，西至柳江区成团镇渡村片区，北至铜鼓岭柳挖厂片区。具体片区防治明细如下： 1. 拉堡片区： 1) 城中社区：拉堡小学、玻璃厂小区、柳中街后巷、公安局小区、工行小区、老派出所、老百货集资楼、电信小区、糖业烟公司、丰泽盛景小区、老粮食局、方圆大厦、柳江人步行街、江园银都、政府生活小区、信访局小区、科技集资楼、水利局小区、供电局小区、国税生活区、审计、人民银行小区、老水厂、畜牧水产、老农业局集资楼、恒美嘉园（瑞丰国际）、司法小苑及周边 3 栋、江丽苑、翠竹苑、中南小苑、江郡苑。 2) 富鑫社区：南环综合市场（市场内）、下屯综合市场（市场内）、瑞兴一街后巷（单号）、瑞兴二街后巷（单号）、瑞兴三街后巷（单号）、瑞兴四街后巷（单号）、宏发路 2-26 号后巷（双号）、瑞兴六街尽头垃圾桶旁、龙泉西三街 52-92 号后巷（双号）、南环综合市场 1-21 号后巷（单号）、四通八达市场后巷（单号）、四通八达市场后巷（单、双号）、宏发市场后巷单号、中屯新村、瑞兴五街后巷、瑞兴六街后巷、瑞兴七街后巷、瑞兴八街后巷、瑞兴九街后巷、龙泉东一街后巷。 3) 荷塘社区：腾安世纪城•金碧苑、金丽苑南苑、金丽苑北苑、一品嘉园、瑞丽苑、体育中心、第三开发区永兴南路、第三开发区

			永兴西路、荷塘路尾、南一街与南二街后巷、南二街与南三街后巷、南三街与南四街后巷、南五街与南四街后巷、国税集资楼、农资集资楼、糖厂集资楼、柳堡路 414 号集资楼、水厂集资楼、邮政集资楼、稽征集资楼、农贸小公园、柳江区环境保护局、柳江区壮语附属小学、柳江区邮政分公司、柳州市柳江区体育中心、柳州市柳江区乡村振兴局、柳江区环卫站建设路垃圾中转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柳江区支行）、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柳东支行）、中国人寿保险分公司、六加一民办幼儿园、康乐民办幼儿园、哈啰民办幼儿园、启航幼儿园、机关幼儿园、建设大道北②思贤小学 5 号、思贤中学 2 号专线下车点、火电公司 8 路公交站、火电公司 71 路、柳江 2 路、柳江 3 路、81 路公交站。 4) 农贸社区：民族新区、柳堡路 342 号之一、柳堡路南一街后巷、柳堡路南二街后巷、柳堡路南三街后巷、柳堡路南四街后巷、柳堡路南五街后巷、柳堡路南六街后巷、柳堡路南一街和柳堡路南二街后巷、柳堡路南二街和柳堡路南三街后巷、柳堡路南四街和柳堡路南五街后巷、柳堡路南五街和柳堡路南六街后巷、柳堡路南六街和金柳街后巷、民族新区、柳堡路 342 号之一和金城商住楼小区、柳堡路南二街 293 号柳堡社区旁边小巷、柳堡小苑、五福园小区。 5) 祥和社区：祥和嘉园周边、小康苑周边、兴隆市场背街小巷、祥和社区办公室周边背街小巷、创新小学、祥和市场（市场内）、太平洋服饰周边、祥和北路后巷。 6) 兴柳社区：柳江碧桂园小区、老乡家园小区、兴佳城小区、云星钱隆悦府小区、金湾御府小区、启迪科技城。 7) 柳堡社区：柳堡路 683 号火电公司小区、柳堡路 685 号尚好鑫苑、柳堡路 799 号平安小苑、柳堡路 691 号柳堡东苑、利国路西二巷 32 号尚好嘉苑、利国路 47 号富鑫嘉园。 8) 柳东社区：瑞龙路东二巷 21 号旁、二中生活区、汇元大厦、塘福小苑、江城大院、乐都路北七街、建筑公司小区、江城小苑、商贸街东区大洋超市前百货集资楼、柳东苑。 9) 鹏飞社区：兴丰小苑（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航岭路 2 号之一）、鹏飞商住楼（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邕路 1 号）、金兴苑 B 区（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兴国大道 18 号）、隆泰家园（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兴国大道 8 号）、华江苑（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航岭路 36 号）、康盛华苑（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航岭路 28 号）、兴国西
--	--	--	--

			一巷（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邕路 353 号柳邕高级中学旁边）、北一、二、三、四街后巷、金岭一、二、三、四巷后巷、北五街后巷、门头路后巷、天悦华府、景祥苑、机关二幼（沃顿酒店旁边）、喜洋洋幼儿园（兴国大道 141 号）、燕燕幼儿园（兴国大道 1 号）、教育幼儿园金岭幼儿园（天悦华府）、基隆开发区幼儿园（基隆二小旁）、基隆二小、基隆开发区小学、心飞翔幼儿园（兴隆大道 9 号）、金兴苑 A 区。 10）宏发社区：财富家园小区、平安苑小区、福安园小区、江隆金都小区、城东派出所、毅德城、行知基隆幼儿园、兴业幼儿园、南环南一巷（1-58 号）、建材市场、建材市场 68 号、中杨西一巷、南环路（大、小双）、中杨路、兴业路、兴民路、南环路与建材市场后巷、南环路与中杨路西一巷之间后巷。 11）翠林社区：柳邕路 383 号柳汽二基地小区、柳邕路 381 号来宾实验高中生活区、柳邕路 379 号地高附中、柳邕路 377 号地区高中生活区、柳邕路 375 号青华中学生活区、柳邕路塘头中屯、来宾党校小区（青华中学旁）、柳邕路 373 号地建小区、柳邕路 365 号瑞通生活区、瑞通物流区域内、柳邕路 363 号地区无线电小区、柳邕路 363 号金御华府小区、柳邕路 360 号翠林之约小区、柳邕路 359 号嘉华苑小区、柳邕路 359 号嘉华苑幼儿园、柳邕路 365 号朝阳幼儿园、柳邕路 365 号四十一中、柳邕路 367 号恒大雅苑小区、柳邕路 367 号拉堡中心幼儿园。 12）思贤村委：高村新居、誉远嘉园。 13）黄岭村委：黄岭村委办公室、卫生室及周边。 14）拉堡村委：莲塘屯、火车站一朱家小苑、新田屯六队（新田信用社旁边往里走、西二路旁）、新田屯四、五队（养老院往里走）、新田屯一、二、三队（翠竹苑旁韦家门楼往里走）、老街东一巷（练家祠堂）、老街一巷、二巷、三巷、老街西一巷、西二巷、何家三巷、何家屯、柳堡路 10 号至柳堡路 44 号之一的花圃、柳堡路 9 号至 15 号的花圃。 15）居宁社区：居宁路东一巷后巷、居宁路东二巷后巷、居宁路东三巷后巷、居宁路东四巷后巷、兴隆小学、红缨贝贝幼儿园、小树林幼儿园、向阳贝贝幼儿园、圣果云溪四季幼儿园、祥和路 64 号大院、西五小苑、西六街小苑、兴隆东一街后巷、兴隆东二街后巷、居宁路西二巷后巷、居宁路西三巷后巷、居宁路西四巷后巷、
--	--	--	--

			居宁路东五巷后巷、居宁路东六巷后巷、居宁路东七巷后巷、居宁路东八巷后巷、居宁南一巷、马蹄塘街、门头东街、柳州市柳江区航岭路口新隆小学。 16) 华韵社区：柳邕路 376 号新华书店生活区、运力之路、柳邕路 376 号新华书店生活区、柳邕路 378 号民族中专生活区、华韵上城、瑞福华庭、柳邕路 353-355 号来宾技校柳州生活区。 17) 柳西社区：火车站小区、振兴家园、农机校生活区、建设大院、建设小苑、新鄂家园、地质队生活区、金地苑、糖厂生活区、柳西新城树袋熊幼儿园、柳堡路 46 号建设小苑、新田 45 号新鄂家园、地质队大院内全部区域、暗水沟，井盖、柳堡路 46 号建设大院、柳堡路 1 号糖厂生活区 12 栋旁边平房前面、1 栋和 2 栋前面、柳堡路 3 号之一金地苑 1 栋和 2 栋之间靠近大门这边的排水沟、柳西新城小区、柳西新城东西区自建房。 18) 柳东社区：酒厂小区、九曲名邸、丰泽轩、九曲河小苑、商贸街东区、商贸街西区、汇元大厦与乐都路 374 号中间巷道、乐都路北八街后巷、柳东小苑、盛世豪庭、吉安苑、矿产集资楼、百货公司集资楼、塘中街后巷、塘华街后巷、旧建筑公司小区、鑫佳苑、柳江中学老校区、劳动培训中心。 19) 建都社区：建民路西一巷（2 号—36 号，1 号—55 号）、建民路西二巷（1 号之一—15 号，2 号—36 号）、建兴路东一巷（13 号—79 号，2 号—72 号）、建兴路东二巷（13 号—59 号，4 号—44 号）、建兴路东三巷（20 号—70 号）、乐都路（33 号—333 号之六，10 号—374 号）、乐都路北一街 259 号（乐都北苑）、乐都路北一街（3 号—279 号、2—280 号）、乐都路北二街（8 号—214 号，17 号—235 号）、乐都路北一巷（4 号—22 号）、乐都路北二巷（7 号—25 号，2 号—28 号）、乐都路北三巷（1 号—15 号，2 号—18 号）、樟木路 124 号-126 号、乐都路北三街（9 号—271 号，174 号—242 号）、实验高中（北三街 226 号）、乐都路北四街 30 号地税院、乐都路北四街 30 号地税院门前花圃（建都社区文化长廊）、乐都路北四街（13 号—245 号，14 号—68 号）、金都铭城（乐都路北五街 7 号）、乐都路北五街（7 号—79 号，4 号—248 号）、乐都路北六街（1 号—233 号，2 号—170 号）、乐都路北七街（5 号—117 号，2 号—90 号）、乐都路北八街（6 号—96 号）、塘中街（117 号—187 号）、塘华街（1 号—85 号，2 号—80 号）、
--	--	--	---

			塘福路（220 号--240 号）、柳工大道（243 号--289 号）、建都商城（柳工大道 267 号）、乐都路南一巷（5 号--43 号, 2 号--32 号）、乐都路 31 号教育小苑 1-2 栋、气象局、樟木路 104 号-120 号、馨泽苑（樟木路 104 号）、教师公寓（樟木路 106 号）、金龙湾华庭小区。 20）金盛社区：金瑞苑小区、金华苑小区、昌龙苑小区、金竺花苑西一巷至西十二巷后巷、金竺花苑东一巷至东七巷后巷、金竺花苑中一巷至中五巷后巷、金丰苑小区、金鑫苑小区、金鑫小苑小区、苗圃集资楼生活区、何家一、二巷、一品世家小区、饮食公司集资楼小区、林业局集资楼小区、汽车站（柳堡路 349 号）、石油公司小区、商贸苑（柳堡路 198 号）、公路局（柳堡路 347 号）、盛世名庭小区、老环卫、国土小苑小区、老法院（柳堡路 329 号）、拉堡镇政府大院（柳堡路 72 号）、鼓岭小区、鼓岭小苑、兴柳路西一巷、阳光米兰小区、天天乐制药厂生活区、水工厂生活区、金泰苑小区、柳源居小区、金福小苑小区、育馨小苑小区、柳江区交警大队、天天乐制药厂生活区、糖办（柳堡路 351 号）、交通局柳堡路 343 号、恒和商住楼（柳堡路 325 号）、司法局（柳堡路 104 号）、拉堡二小（柳堡路 94 号）、广电局（柳堡路 100 号）、鼎盛家园小区、柳堡路牛行一带。 2. 新兴工业园片区：顺业路、利业路、乐业路、创业路北段、创业路南段、宏业路、恒业路、新兴路、兴中路、兴发路；新兴工业园四方塘片区：四方塘路、四方塘北一路、四方塘北二路、四方塘北三路、四方塘北四路、柳江区小微企业创业园。 3. 进德镇进德街片区。 4. 柳江区成团镇渡村片区。 二、技术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可行性实施方案（含消杀技术方案），服务承诺中须包含因消杀工作不到位而造成的居民投诉处理措施。 2. 供应商须配备服务范围内相应的消杀设备，包含至少 2 台大中型外环境消杀器械、3 台热烟雾机等。 3. 必须保证除“四害”药械的安全使用。 4. 必须保证投药前后除“四害”痕迹清理（包括填堵鼠洞、清理死鼠等）并以街道、社区为单位填报服务时间内柳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密度调查表。 5. 接到投诉或其他紧急情况时，成交供应商服务团队须在 2 个
--	--	--	---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能在 4 个小时内处理完毕。																																
			6. 必须确保消杀范围内密度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 版），消杀的同时对重点行业、重点场所灭鼠工作进行指导，成交供应商提供柳州市柳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除“四害”杀灭效果评估报告。																																
			三、药品要求：																																
			消杀所使用的药品须达到如下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技术要求</th></tr><tr><td>1</td><td>灭鼠药品</td><td>10000kg</td><td>1. 剂型：毒饵、饵剂； 2. 规格：1kg/包； 3. 成分：≥0.005%溴鼠灵或溴敌隆</td></tr><tr><td>2</td><td>毒鼠屋</td><td>4000 个</td><td>1. 水泥或陶等耐用材质； 2. 尺寸：长≥29cm×宽≥17cm×高≥14cm。</td></tr><tr><td>3</td><td>灭蚊、灭蝇药品（超低用药）</td><td>800L</td><td>1. 剂型：水乳剂； 2. 规格：1000ml/瓶； 3. 成分：≥5%四氟醚菊酯和氯菊酯。</td></tr><tr><td>4</td><td>灭蚊、灭蝇药品（滞留用药）</td><td>600kg</td><td>1. 剂型：悬浮剂； 2. 规格：500 克/瓶； 3. 成分：≥2.5%高效氯氟氰菊酯。</td></tr><tr><td>5</td><td>灭蟑（蜚蠊）胶饵或饵剂</td><td>5000 支</td><td>1. 剂型：胶饵或饵剂； 2. 规格：每支 10 克； 3. 成分：≥0.05%氟虫腈。</td></tr><tr><td>6</td><td>灭蟑（蜚蠊）热雾剂</td><td>900L</td><td>1. 剂型：热雾剂； 2. 成分：≥1%高效氯氰菊酯（含复配剂）； 3. 规格：5 升/桶。</td></tr><tr><td>7</td><td>灭孑孓（蚊幼）药品</td><td>100kg</td><td>1. 剂型：颗粒剂； 2. 成分：≥0.5%吡丙醚颗粒剂； 3. 规格：500 克/袋。</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灭鼠药品	10000kg	1. 剂型：毒饵、饵剂； 2. 规格：1kg/包； 3. 成分：≥0.005%溴鼠灵或溴敌隆	2	毒鼠屋	4000 个	1. 水泥或陶等耐用材质； 2. 尺寸：长≥29cm×宽≥17cm×高≥14cm。	3	灭蚊、灭蝇药品（超低用药）	800L	1. 剂型：水乳剂； 2. 规格：1000ml/瓶； 3. 成分：≥5%四氟醚菊酯和氯菊酯。	4	灭蚊、灭蝇药品（滞留用药）	600kg	1. 剂型：悬浮剂； 2. 规格：500 克/瓶； 3. 成分：≥2.5%高效氯氟氰菊酯。	5	灭蟑（蜚蠊）胶饵或饵剂	5000 支	1. 剂型：胶饵或饵剂； 2. 规格：每支 10 克； 3. 成分：≥0.05%氟虫腈。	6	灭蟑（蜚蠊）热雾剂	900L	1. 剂型：热雾剂； 2. 成分：≥1%高效氯氰菊酯（含复配剂）； 3. 规格：5 升/桶。	7	灭孑孓（蚊幼）药品	100kg	1. 剂型：颗粒剂； 2. 成分：≥0.5%吡丙醚颗粒剂； 3. 规格：500 克/袋。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灭鼠药品	10000kg	1. 剂型：毒饵、饵剂； 2. 规格：1kg/包； 3. 成分：≥0.005%溴鼠灵或溴敌隆																																
2	毒鼠屋	4000 个	1. 水泥或陶等耐用材质； 2. 尺寸：长≥29cm×宽≥17cm×高≥14cm。																																
3	灭蚊、灭蝇药品（超低用药）	800L	1. 剂型：水乳剂； 2. 规格：1000ml/瓶； 3. 成分：≥5%四氟醚菊酯和氯菊酯。																																
4	灭蚊、灭蝇药品（滞留用药）	600kg	1. 剂型：悬浮剂； 2. 规格：500 克/瓶； 3. 成分：≥2.5%高效氯氟氰菊酯。																																
5	灭蟑（蜚蠊）胶饵或饵剂	5000 支	1. 剂型：胶饵或饵剂； 2. 规格：每支 10 克； 3. 成分：≥0.05%氟虫腈。																																
6	灭蟑（蜚蠊）热雾剂	900L	1. 剂型：热雾剂； 2. 成分：≥1%高效氯氰菊酯（含复配剂）； 3. 规格：5 升/桶。																																
7	灭孑孓（蚊幼）药品	100kg	1. 剂型：颗粒剂； 2. 成分：≥0.5%吡丙醚颗粒剂； 3. 规格：500 克/袋。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服务、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交通费、必要的保险费、各项税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1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服务次数：4 次（整体性全覆盖消杀 4 次，具体实施时间根据采购人安排执行，平时日常消杀服务提供至次年采购签约新的消杀服务公司时止） 3. 服务地点：柳州市柳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限	120 天。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法发票。
其他要求	1. 消杀所使用的药品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提供的药品各方面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必须提供药物的农药“三证”【生产企业的企业标准、生产企业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生产企业的农药生产批准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以及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在签订合同后 3 天内送到柳州市柳江区卫生健康局指定的地点存放，并附上有效“三证”【生产企业的企业标准、生产企业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生产企业的农药生产批准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以及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3. 消杀服务所需药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 4.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服务方案、人员、机械配备及服务承诺等执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一：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

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9）商务要求、服务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0）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2）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

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3.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竞标报价(满分 10 分)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2)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76 分)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30 分)	一档(10 分)：实施方案简单，消杀工序、操作规程描述简单，对使用器械、药物描述简单，药品选用说明模糊，方案无针对性，可实施性不强； 二档(20 分)：实施方案较详细，对本项目防治区域的实际情况和虫害现状有基本的了解，消杀工序、操作规程描述较详细，选用药物能满足采购要求，基本符合本项目用药技术需求，对使用器械、药物描述较清晰，药品选用说明较清晰，切合实际，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好； 三档(30 分)：实施方案详细、全面、完善，能够结合项目所在区域实际情况和虫害现状，消杀工序、操作规程描述详细，从安全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体现出方案的可实施性；选用药物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完全符合本项目用药技术需求，对使用器械、药物描述清晰，药品选用说明清晰，同时提供全面的、合理的综合防治方案，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分（满分12分）	一档（4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为4人（含）以上，项目负责人及其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工作经验及上岗条件等描述简单，项目负责人无相关工作证明； 二档（8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7人（含）以上，项目负责人及其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工作经验及上岗条件等描述较详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并提供有相关工作证明； 三档（12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10人（含）以上，人员配置合理，项目负责人及其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工作经验及上岗条件等内容描述清晰、详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经验丰富，能提供更科学、合理的服务工作统筹和规划，并提供有相关工作证明。
		设施设备分（满分10分）	一档（5分）：能提供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基本消杀设备； 二档（10分）：能提供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基本消杀设备以外，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方案、事故处理方案等提供相应的消杀设备及应急车辆。 注：须提供消杀设备、应急车辆等购买发票复印件或来源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24分）	一档（8分）：事故处理方案、质保事项、电话支持、人员配备、运行机制和服务承诺简单，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方案无针对性，可实施性不强； 二档（16分）：事故处理方案、质保事项、电话支持、人员配备、运行机制和服务承诺较详细，有投诉处理措施，可实施性较好； 三档（24分）：事故处理方案、质保事项、电话支持、人员配备、运行机制和服务承诺完整详尽，提供详细、全面、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能够结合用户实际需求情况，服务承诺中包含因消杀工作不到位而造成的居民投诉处理措施，投诉处理措施完整、可行性强，从安全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体现出方案的可实施性。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14分）	业绩分（满分8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8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信誉分(满分6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			总分值：100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如不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否则视为响应无效（如不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部分格式如下：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竞标声明格式: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如下: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签字代表 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一 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如成交, 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自然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竞标报价表格式：

竞标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除“四害”消杀服务	1 项		
服务期限：1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说明：竞标报价包含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服务、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交通费、必要的保险费、各项税费等，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如下：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竞标有效期			
合同签订期			
服务期限及地点			
质保期限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其他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5.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6.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同 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说明：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柳江区范围内（国卫复审检查范围），东至华韵上城、基隆片区，南至新兴、柳江新城、进德镇进德街片区，西至柳江区成团镇渡村片区，北至铜鼓岭柳挖厂片区。具体片区防治明细如下：

1. 拉堡片区：

1) 城中社区：拉堡小学、玻璃厂小区、柳中街后巷、公安局小区、工行小区、老派出所、老百姓集资楼、电信小区、糖业烟公司、丰泽盛景小区、老粮食局、方圆大厦、柳江人步行街、江园银都、政府生活小区、信访局小区、科技集资楼、水利局小区、供电局小区、国税生活区、审计、人

民银行小区、老水厂、畜牧水产、老农业局集资楼、恒美嘉园（瑞丰国际）、司法小苑及周边 3 栋、江丽苑、翠竹苑、中南小苑、江郡苑。

2）富鑫社区：南环综合市场（市场内）、下屯综合市场（市场内）、瑞兴一街后巷（单号）、瑞兴二街后巷（单号）、瑞兴三街后巷（单号）、瑞兴四街后巷（单号）、宏发路 2-26 号后巷（双号）、瑞兴六街尽头垃圾桶旁、龙泉西三街 52-92 号后巷（双号）、南环综合市场 1-21 号后巷（单号）、四通八达市场后巷（单号）、四通八达市场后巷（单、双号）、宏发市场后巷单号、中屯新村、瑞兴五街后巷、瑞兴六街后巷、瑞兴七街后巷、瑞兴八街后巷、瑞兴九街后巷、龙泉东一街后巷。

3）荷塘社区：腾安世纪城•金碧苑、金丽苑南苑、金丽苑北苑、一品嘉园、瑞丽苑、体育中心、第三开发区永兴南路、第三开发区永兴西路、荷塘路尾、南一街与南二街后巷、南二街与南三街后巷、南三街与南四街后巷、南五街与南四街后巷、国税集资楼、农资集资楼、糖厂集资楼、柳堡路 414 号集资楼、水厂集资楼、邮政集资楼、稽征集资楼、农贸小公园、柳江区环境保护局、柳江区壮语附属小学、柳江区邮政分公司、柳州市柳江区体育中心、柳州市柳江区乡村振兴局、柳江区环卫站建设路垃圾中转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柳江区支行）、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柳东支行）、中国人寿保险分公司、六加一民办幼儿园、康乐民办幼儿园、哈啰民办幼儿园、启航幼儿园、机关幼儿园、建设大道北②思贤小学 5 号、思贤中学 2 号专线下车点、火电公司 8 路公交站、火电公司 71 路、柳江 2 路、柳江 3 路、81 路公交站。

4）农贸社区：民族新区、柳堡路 342 号之一、柳堡路南一街后巷、柳堡路南二街后巷、柳堡路南三街后巷、柳堡路南四街后巷、柳堡路南五街后巷、柳堡路南六街后巷、柳堡路南一街和柳堡路南二街后巷、柳堡路南二街和柳堡路南三街后巷、柳堡路南四街和柳堡路南五街后巷、柳堡路南五街和柳堡路南六街后巷、柳堡路南六街和金柳街后巷、民族新区、柳堡路 342 号之一和金城商住楼小区、柳堡路南二街 293 号柳堡社区旁边小巷、柳堡小苑、五福园小区。

5）祥和社区：祥和嘉园周边、小康苑周边、兴隆市场背街小巷、祥和社区办公室周边背街小巷、创新小学、祥和市场（市场内）、太平洋服饰周边、祥和北路后巷。

6）兴柳社区：柳江碧桂园小区、老乡家园小区、兴佳城小区、云星钱隆悦府小区、金湾御府小区、启迪科技城。

7）柳堡社区：柳堡路 683 号火电公司小区、柳堡路 685 号尚好鑫苑、柳堡路 799 号平安小苑、柳堡路 691 号柳堡东苑、利国路西二巷 32 号尚好嘉苑、利国路 47 号富鑫嘉园。

8）柳东社区：瑞龙路东二巷 21 号旁、二中生活区、汇元大厦、塘福小苑、江城大院、乐都路北七街、建筑公司小区、江城小苑、商贸街东区大洋超市前百货集资楼、柳东苑。

9）鹏飞社区：兴丰小苑（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航岭路 2 号之一）、鹏飞商住楼（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邕路 1 号）、金兴苑 B 区（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兴国大道 18 号）、隆泰家园（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兴国大道 8 号）、华江苑（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航岭路 36 号）、康盛华苑（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航岭路 28 号）、兴国西一巷（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邕路 353 号柳邕高级中学旁边）、

北一、二、三、四街后巷、金岭一、二、三、四巷后巷、北五街后巷、门头路后巷、天悦华府、景祥苑、机关二幼（沃顿酒店旁边）、喜洋洋幼儿园（兴国大道 141 号）、燕燕幼儿园（兴国大道 1 号）、教育幼儿园金岭幼儿园（天悦华府）、基隆开发区幼儿园（基隆二小旁）、基隆二小、基隆开发区小学、心飞翔幼儿园（兴隆大道 9 号）、金兴苑 A 区。

10）宏发社区：财富家园小区、平安苑小区、福安园小区、江隆金都小区、城东派出所、毅德城、行知基隆幼儿园、兴业幼儿园、南环南一巷（1-58 号）、建材市场、建材市场 68 号、中杨西一巷、南环路（大、小双）、中杨路、兴业路、兴民路、南环路与建材市场后巷、南环路与中杨路西一巷之间后巷。

11）翠林社区：柳邕路 383 号柳汽二基地小区、柳邕路 381 号来宾实验高中生活区、柳邕路 379 号地高附中、柳邕路 377 号地区高中生活区、柳邕路 375 号青华中学生活区、柳邕路塘头中屯、来宾党校小区（青华中学旁）、柳邕路 373 号地建小区、柳邕路 365 号瑞通生活区、瑞通物流区域内、柳邕路 363 号地区无线电小区、柳邕路 363 号金御华府小区、柳邕路 360 号翠林之约小区、柳邕路 359 号嘉华苑小区、柳邕路 359 号嘉华苑幼儿园、柳邕路 365 号朝阳幼儿园、柳邕路 365 号四十一中、柳邕路 367 号恒大雅苑小区、柳邕路 367 号拉堡中心幼儿园。

12）思贤村委：高村新居、誉远嘉园。

13）黄岭村委：黄岭村委办公室、卫生室及周边。

14）拉堡村委：莲塘屯、火车站一朱家小苑、新田屯六队（新田信用社旁边往里走、西二路旁）、新田屯四、五队（养老院往里走）、新田屯一、二、三队（翠竹苑旁韦家门楼往里走）、老街东一巷（练家祠堂）、老街一巷、二巷、三巷、老街西一巷、西二巷、何家三巷、何家屯、柳堡路 10 号至柳堡路 44 号之一的花圃、柳堡路 9 号至 15 号的花圃。

15）居宁社区：居宁路东一巷后巷、居宁路东二巷后巷、居宁路东三巷后巷、居宁路东四巷后巷、兴隆小学、红缨贝贝幼儿园、小树林幼儿园、向阳贝贝幼儿园、圣果云溪四季幼儿园、祥和路 64 号大院、西五小苑、西六街小苑、兴隆东一街后巷、兴隆东二街后巷、居宁路西二巷后巷、居宁路西三巷后巷、居宁路西四巷后巷、居宁路东五巷后巷、居宁路东六巷后巷、居宁路东七巷后巷、居宁路东八巷后巷、居宁南一巷、马蹄塘街、门头东街、柳州市柳江区航岭路口新隆小学。

16）华韵社区：柳邕路 376 号新华书店生活区、运力之路、柳邕路 376 号新华书店生活区、柳邕路 378 号民族中专生活区、华韵上城、瑞福华庭、柳邕路 353-355 号来宾技校柳州生活区。

17）柳西社区：火车站小区、振兴家园、农机校生活区、建设大院、建设小苑、新邬家园、地质队生活区、金地苑、糖厂生活区、柳西新城树袋熊幼儿园、柳堡路 46 号建设小苑、新田 45 号新邬家园、地质队大院内全部区域、暗水沟，井盖、柳堡路 46 号建设大院、柳堡路 1 号糖厂生活区 12 栋旁边平房前面、1 栋和 2 栋前面、柳堡路 3 号之一金地苑 1 栋和 2 栋之间靠近大门这边的排水沟、柳西新城小区、柳西新城东西区自建房。

18）柳东社区：酒厂小区、九曲名邸、丰泽轩、九曲河小苑、商贸街东区、商贸街西区、汇元大厦与乐都路 374 号中间巷道、乐都路北八街后巷、柳东小苑、盛世豪庭、吉安苑、矿产集资楼、

百货公司集资楼、塘中街后巷、塘华街后巷、旧建筑公司小区、鑫佳苑、柳江中学老校区、劳动培训中心。

19) 建都社区：建民路西一巷（2 号—36 号，1 号—55 号）、建民路西二巷（1 号之一—15 号，2 号—36 号）、建兴路东一巷（13 号—79 号，2 号—72 号）、建兴路东二巷（13 号—59 号，4 号—44 号）、建兴路东三巷（20 号—70 号）、乐都路（33 号—333 号之六，10 号—374 号）、乐都路北一街 259 号（乐都北苑）、乐都路北一街（3 号—279 号、2—280 号）、乐都路北二街（8 号—214 号，17 号—235 号）、乐都路北一巷（4 号—22 号）、乐都路北二巷（7 号—25 号，2 号—28 号）、乐都路北三巷（1 号—15 号，2 号—18 号）、樟木路 124 号-126 号、乐都路北三街（9 号—271 号，174 号—242 号）、实验高中（北三街 226 号）、乐都路北四街 30 号地税院、乐都路北四街 30 号地税院门前花圃（建都社区文化长廊）、乐都路北四街（13 号—245 号，14 号—68 号）、金都铭城（乐都路北五街 7 号）、乐都路北五街（7 号—79 号，4 号—248 号）、乐都路北六街（1 号—233 号，2 号—170 号）、乐都路北七街（5 号—117 号，2 号—90 号）、乐都路北八街（6 号—96 号）、塘中街（117 号—187 号）、塘华街（1 号—85 号，2 号—80 号）、塘福路（220 号—240 号）、柳工大道（243 号—289 号）、建都商城（柳工大道 267 号）、乐都路南一巷（5 号—43 号，2 号—32 号）、乐都路 31 号教育小苑 1-2 栋、气象局、樟木路 104 号-120 号、馨泽苑（樟木路 104 号）、教师公寓（樟木路 106 号）、金龙湾华庭小区。

20) 金盛社区：金瑞苑小区、金华苑小区、昌龙苑小区、金竺花苑西一巷至西十二巷后巷、金竺花苑东一巷至东七巷后巷、金竺花苑中一巷至中五巷后巷、金丰苑小区、金鑫苑小区、金鑫小苑小区、苗圃集资楼生活区、何家一、二巷、一品世家小区、饮食公司集资楼小区、林业局集资楼小区、汽车站（柳堡路 349 号）、石油公司小区、商贸苑（柳堡路 198 号）、公路局（柳堡路 347 号）、盛世名庭小区、老环卫、国土小苑小区、老法院（柳堡路 329 号）、拉堡镇政府大院（柳堡路 72 号）、鼓岭小区、鼓岭小苑、兴柳路西一巷、阳光米兰小区、天天乐制药厂生活区、水工厂生活区、金泰苑小区、柳源居小区、金福小苑小区、育馨小苑小区、柳江区交警队、天天乐制药厂生活区、糖办（柳堡路 351 号）、交通局柳堡路 343 号、恒和商住楼（柳堡路 325 号）、司法局（柳堡路 104 号）、拉堡二小（柳堡路 94 号）、广电局（柳堡路 100 号）、鼎盛家园小区、柳堡路牛行一带。

2. 新兴工业园片区：顺业路、乐业路、乐业路、创业路北段、创业路南段、宏业路、恒业路、新兴路、兴中路、兴发路；新兴工业园四方塘片区：四方塘路、四方塘北一路、四方塘北二路、四方塘北三路、四方塘北四路、柳江区小微企业创业园。

3. 进德镇进德街片区。

4. 柳江区成团镇渡村片区。

二、药品要求：

消杀所使用的药品须达到如下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1	灭鼠药品	10000kg	1. 剂型：毒饵、饵剂；

			2. 规格：1kg/包； 3. 成分：≥0.005%溴鼠灵或溴敌隆
2	毒鼠屋	4000 个	1. 水泥或陶等耐用材质； 2. 尺寸：长≥29cm×宽≥17cm×高≥14cm。
3	灭蚊、灭蝇药品（超低用药）	800L	1. 剂型：水乳剂； 2. 规格：1000ml/瓶； 3. 成分：≥5%四氟醚菊酯和氯菊酯。
4	灭蚊、灭蝇药品（滞留用药）	600kg	1. 剂型：悬浮剂； 2. 规格：500 克/瓶； 3. 成分：≥2.5%高效氯氟氰菊酯。
5	灭蟑（蜚蠊）胶饵或饵剂	5000 支	1. 剂型：胶饵或饵剂； 2. 规格：每支 10 克； 3. 成分：≥0.05%氟虫腈。
6	灭蟑（蜚蠊）热雾剂	900L	1. 剂型：热雾剂； 2. 成分：≥1%高效氯氟氰菊酯（含复配剂）； 3. 规格：5 升/桶。
7	灭孑孓（蚊幼）药品	100kg	1. 剂型：颗粒剂； 2. 成分：≥0.5%吡丙醚颗粒剂； 3. 规格：500 克/袋。

第三条 服务标准

消杀范围内密度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 版）。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保质期

1. 服务次数：4 次（整体性全覆盖消杀 4 次，具体实施时间根据甲方安排执行，平时日常消杀服务提供至次年采购签约新的消杀服务公司时止）

2. 服务时间：为 1 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质保期限：120 天。

第五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必须提供合法发票。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合格的除四害服务。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响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服务范围内除四害服务相关协调工作，保证乙方按期开展各项消杀工作。

2. 消杀所使用的药品全部由乙方提供，提供的药品各方面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在签订合同后 3 天内送到柳州市柳江区卫生健康局指定的地点存放，并附上有效“三证”【生产企业的企业标准、生产企业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生产企业的农药生产批准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以及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3. 甲方应要求指派负责人陪同乙方消杀人员施工，并做好指导、监督工作。

4.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服务款项和其它工作。

5. 乙方需投入充足人力和药械，确保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消杀服务工作，保证“四害”密度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6. 乙方要求做到安全作业，作业人员要佩戴（穿）明显标志，工作期间放置作业标牌和警示标志，对作业人员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7. 乙方作业期间不得损坏公私财产，对民居、鱼塘等重点场所等进行相应的保护，如因消杀造成对人畜的伤害，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所有的损失。

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如发现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利向乙方索要以本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9. 乙方应主动联系服务范围内各街道、社区、村委等相关负责人，并接受指导和监督。

10. 乙方必须按期完成消杀服务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指定服务范围内所有消杀工作，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利向乙方索要以本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11. 若甲方在保质期内无法通过上级爱卫部门的检查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利不将服务款项支付给乙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利向乙方索要以本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1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整改任务。

1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迎接各类检查工作。

第九条 仲裁与起诉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